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06號

抗 告 人 張文學

相 對 人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 (Nicola Melillo)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7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億2,829萬9,63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02年度司票字第2811號裁定准許其聲請，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新竹地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於1億2,829萬9,630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29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抗告人於113年5月2日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執行法院以113年5月4日函通知不予停止執行，該通知屬於裁定（即司法事務官之終局處分）性質（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定理由參照），則抗告人於113年5月16日聲明異議，性質應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提出異議。嗣執行法院以113年5月21日函通知准予停止執行，係依同法第2項前段另為處分性質，經相對人於113年5月31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

01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有理由，於113年6月5日另為處分（即本
02 件司法事務官之裁定），抗告人對此提出異議，因司法事務
03 官認該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原法院裁定之，經原法院以原
04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程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收到系爭本票裁定後20日內已提起本案
06 訴訟，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2號事件
07 審理中。系爭本票除係伊遭脅迫而簽發外，亦有經修改、變
08 造之疑慮，業經伊於本案訴訟中提出民事準備書(一)狀主張，
09 合於本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是原裁定維持
10 原處分駁回伊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聲
11 明廢棄原裁定及應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

12 三、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14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發票
15 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
16 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
17 止強制執行，此為本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本文及第3項分
18 別定有明定。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
19 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而提起確
20 認之訴者，執行法院始應停止強制執行。

21 四、經查，抗告人於112年12月15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於113年
22 1月4日提起本案訴訟，主張：伊受僱於相對人，因112年9月
23 27日合意終止僱傭關係，並於同日簽立和解契約，約定如伊
24 違約，應給付違約金128,299,630元，伊因此簽發系爭本票
25 作為擔保，然伊自始無違約，違約金債權不發生，系爭本票
26 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爰聲明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27 及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之判決等
28 語，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及本案訴訟卷宗確認無訛
29 （本案訴訟卷第9至13頁起訴書），堪認抗告人非以系爭本
30 票係偽造、變造為起訴之原因事實，顯與本法第195條第2項
31 本文要件不合。抗告人雖於113年4月26日以民事準備書(一)狀

01 追加主張系爭本票可能遭變造之原因事實，但已逾系爭本票
0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本案訴訟卷第81至83頁），亦與本法第
03 195條第2項本文要件不合。揆諸上開三.說明，抗告人依本
04 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停止執行，自屬無
05 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停止執行之聲請，原裁定予
07 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二十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3 法官 廖珮伶

14 法官 羅惠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洪秋帆